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石慧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7201号

根据石慧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德君律师事务所石慧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711824517）的执业证书。

